

证券代码：430565

证券简称：莱力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邢思远、刘天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2018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18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7,064.4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3,714.5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25,070.77 元。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20 层 1 号 2002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睿琪；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12 号嘉创大厦 20 层 1 号 2002 室；联系电话：0411-847558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